

湖北民族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鄂民院办发〔2016〕51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学院体育维持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湖北民族学院体育维持费管理办法（试行）》在我校施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



湖北民族学院体育维持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体育维持费的使用，切实保障体育教学和群体竞赛活动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财务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体育维持费是用于保障学校日常体育教学、运动训练和校内外群体竞赛等活动正常开展的经费。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三条 体育维持费使用范围

1. 购置教学必备的各种器材或耗材；
2. 举办运动会费用，包括场地布置租赁费、奖品费、奖牌费、宣传费、服装租用费、印刷费、办公用品、矿泉水及参赛团体奖金等相关费用；
3. 参加各类比赛费用，包括报名费、比赛服装费、培训费、保险费、体检费、邮寄费、医药费、学生运动员的训练补贴等相关费用；
4. 体育教师服装费。

第三章 经费管理及使用

第四条 体育维持费按照“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由体育学院统一管理。

第五条 体育维持费实行总量控制，由体育学院制定年度公共体育维持费总体预算与绩效目标，在学校预算中下

达。

第六条 器材或耗材购置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购买的器材按学校规定进行建账，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账、物相符，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在工作岗位变动时，要对其所管物品进行清理，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七条 参加校外各级各类比赛，需要有上级主管部门的比赛通知及竞赛规程，参赛项目必须年初有预算，参赛活动方案需经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体育维持费的使用应本着“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提高效益，杜绝浪费”的原则，在经费预算内开支，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财务报销制度。

第九条 体育学院应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分析体育维持费的支出效果。

第十条 自觉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学校要求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与绩效评估，

第十一条 学校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的赛前训练，学生运动员训练津贴按实际训练情况发放，利用课外时间训练的标准为每人每次不超过 20 元，因任务特殊需要停课训练的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80 元；教练员应提交训练计划，训练计划执行情况需经两名运动员签名确认，发放时直接转入学生卡上，不得发放现金。

第十二条 学校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比赛，比赛期间的住宿、伙食及交通补助按照《湖北民族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人员标准执行（原则上学生参

赛不报销飞机票),大会统一安排食宿的不再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学校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运动员比赛服装按低值易耗品处理,应根据比赛通知要求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服装费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其超过部分由运动员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根据湖北省教育厅《省教委关于妥善解决体育教师工作量计算和教学工作服装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体育教师因工作需要,购买体育运动服的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800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基地建设费除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外,其他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如上级出台相应规定和标准,按上级规定和标准执行。